

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

张住建 2025012 号

批准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批准机关（盖章）



地块编号		张地 2010-A13-A 号地块		建设地点		人民东路北侧，蒋农路西侧				
地 块 概 况	规划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用地		地块面积	12510.73 m ² (约 18.8 亩)		容积率	2.5 < 容积率 ≤ 3.3		
	用地范围	详见规划附图			建筑限高	H < 100 米				
生 态 建 设	建筑节能		1、地块新建建筑必须符合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。 2、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			绿 色 施 工	1、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率 100%，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%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率 100%，临时道路硬化率 100%，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%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%。 2、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 3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，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张贴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牌。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，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。			
	绿色建筑		1、地块新建建筑按照江苏省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设计，并按高于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基本级的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评价。				建 设 要 求	1、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之前，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建筑专项审查。 2、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绿色设计专篇内容。		
	海绵城市		1、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。							
	建筑产业现代化		1、地块内建筑应执行省、苏州市关于“三板”应用相关要求。 2、在建设过程中应进行 BIM 技术运用。 3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等其他新技术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			其 他 规 定		1、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 2、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 3、本建设条件有效期为一年，超过一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建设条件意见书。		